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902 号

罪犯赵志刚，男，1971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安徽省泾县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黄湖监区内设第九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郎溪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6日以(2022)皖1821刑初4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赵志刚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十万元，退交的赃款457000元予以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1月13日起至2025年3月12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交付执行。于2022年6月7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无变动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4次的狱政奖励。该犯罚金二十万已缴纳，见判决书第5页第21行；赃款457000元已退缴，见刑事判决书第4页第12行。系职务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志刚予以减去尚未执行完毕的刑期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23日

附：罪犯赵志刚卷宗材料共壹卷壹册 页